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49 號

請 求 人 游○○ 住詳卷

受 評 鑑 人 戚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戚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官，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偵辦請求人為被告之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案件開庭訊問時時，有下列行為：

- (一)受評鑑人於庭上對請求人所委任之辯護人笑謔稱「這是哪裡請來的律師呀，怎麼 1 份辯護狀都沒有準備，是法扶的嗎？」等語，暗喻請求人為中低收入戶，需依法律扶助法請法扶律師，並暗示法扶律師素質低落，出庭不準備辯護狀，使請求人與辯護人產生難堪、尷尬與懷疑能力之感受。
- (二)請求人於庭上提陳本案相關事證時，因紙本事證繁多且未妥適裝訂，受評鑑人不耐煩請求人陳述，將請求人提陳之紙本事證奪下，以強暴方式擲出，一張張散落於法警桌面，致請求人需當庭撿拾整理，受評鑑人

並負氣怒罵道「我隨便你們去申訴」等語，還比出手勢，似要與其有爭執之應訊人「比劃」。

(三)受評鑑人於庭訊時兇悍對請求人恫稱「這案子還有其他被害人，被我查到你就要小心哈」等語。

因認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系爭案件係告訴人 AD000-○○○○○○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指訴其鄰居即請求人明知告訴人未滿 16 歲，竟基於對未滿 14 歲之人強制猥褻之犯意，自告訴人就讀國小 5、6 年級起至 109 年 7 月 27 日止，撫摸告訴人臀部、生殖器對告訴人為強制猥褻之犯行；並基於恐嚇之犯意，透過告訴人友人李○漢(真實姓名詳卷)傳送恐嚇之內容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。嗣經受評鑑人以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案件調查後，認請求人犯罪嫌疑不足，為不起訴處分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就請求評鑑意旨(一)部分：

1. 「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，應探究案情、忠實蒐求證據，於合理範圍內為委任人之利益提出合法且適當之證據」、「律師為當事人承辦法律事務，應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，並作適當之準

備。」律師倫理規範第 16 條第 1 項、第 27 條定有明文。

2. 請求人於當日應訊時，準備數份未裝釘之資料，庭訊過程中自行將上開資料散落放置在法警桌上，此有前開案件 110 年 3 月 15 日之偵訊錄影光碟可佐。又經勘驗前開錄影內容，自錄影時間 23 時 25 分起至 26 時 21 分止之內容「(請求人)：... 告訴人業於 109 年 7 月 27 日因我致使其與女朋友分手，以竹聯幫份子對我出言恐嚇約戰。(受評鑑人)：你在這對話中為何跟李○漢說，你要殺告訴人全家啊？(請求人)：因告訴人是於 109 年 7 月 27 日以在我家開殯儀館，要我與我母親共赴黃泉等語恐嚇我。(受評鑑人)：他跟誰講的？(請求人)：他跟李○漢講的。(受評鑑人)：對話給我看一下。【請求人把其放在法警桌上一份(含數頁)之資料遞還給受評鑑人】。(請求人)：找竹聯幫虎堂份子來讓我家開殯儀館，要我與我於 109 年 6 月過世的母親至黃泉團圓。(受評鑑人)：這份是誰跟誰的對話？(請求人)：我跟李○漢。(受評鑑人)：我要看的是告訴人跟李○漢的，你拿你跟……，你說告訴人在 7 月 27 日跟李○漢說什麼話？【請求人走向前，翻閱前開提陳之資料後，翻到某一頁，將資料還給受評鑑人後走回原處】。(受評鑑人)：這邊嗎？這篇嗎？因為後面又是你跟李○漢阿。你是他怎麼樣的委任的律師阿？是法扶的嗎還是怎樣？(辯護人)：沒有，就一般性的，一般委任。(受評鑑人)：怎麼都連個答辯狀什麼都沒有，就這樣資料。(辯護人)：檢座，因為這

是我們今天就是……。(受評鑑人):今天才受委任嗎?(辯護人):今天被告才把它拿出來,所以這部分如果檢座不願意接受的話,我們就之後在答辯狀再一併整理給檢座檢。(受評鑑人):他這裡哪裡有寫要恐嚇你?哪裡寫?不是……喔。(請求人):……請李○漢轉檔給我,然後李○漢也有轉接他部分的恐嚇內容給我,他本人亦有於……」,有前開偵訊錄影光碟暨勘驗筆錄可佐。

3. 稽上,請求人當日庭訊所準備之資料未妥適裝訂及整理,於庭訊過程中自行將資料散落放置在法警桌上,就其主張告訴人曾對李○漢陳述恐嚇請求人之言語,經受評鑑人請其提供相關對話紀錄時,卻提出數頁資料,嗣經受評鑑人再請其特定具體證據時,卻提出其與李○漢之對話紀錄,與其陳述內容(即告訴人與李○漢之對話內容)不相符,檢察官見請求人所提供之資料未整理,復未能提出其陳述內容所憑據之資料,過程中辯護人未加以協助,受評鑑人為確保辯護人是否有依律師倫理規範盡責為請求人辯護,方有前開詢問,過程中並未針對法扶律師之服務品質、請求人之資力予以評價或貶抑,且詢問過程中,語氣固偶有激動之處,然未達強暴、脅迫程度,嗣經辯護人說明係因請求人今日才提出相關事證之故,受評鑑人隨即繼續就案件內容訊問請求人,難認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所指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3條第2項訊問時有笑謔之情。

(三)就請求評鑑意旨(二)部分:

1. 經勘驗前開偵訊錄影光碟，自錄影時間 30 時 50 分許起之內容，受評鑑人訊問請求人是否有請李○漢將渠等間之對話內容轉達告訴人，請求人斯時站在法警位置上，翻找其放置在法警桌上所散落之紙本事證後，提出 2 頁紙本，並在受評鑑人面前提示長達 8 秒，並於提示時同時說明，嗣後隨即自行放置在受評鑑人桌子上，交付與受評鑑人，受評鑑人隨即將資料放在其桌子邊緣處欲返還請求人，惟未待請求人接觸前開紙本資料後即放手，致前開紙本落在法警桌與受評鑑人桌子之邊緣處，受評鑑人並無拋擲之舉，且前開紙本資料亦未以拋物線之方式散落，此部分復有前開錄影光碟可佐。故請求人係自行將前開紙本資料放置在受評鑑人桌上，其指訴受評鑑人將其手中之紙本資料「奪下」，顯與事實不符，又受評鑑人雖未待請求人接觸前開紙本資料後始放手，致前開紙本落在法警桌上，固有不洽當之處，然該等紙本資料落下之位置緊鄰受評鑑人桌子，參酌前開紙本落下之水平移動距離及非以拋物線之方式落下等情，難認係遭以強暴方式擲出，無從認定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所指以強暴方式擲出前開紙本資料之情。
2. 復經勘驗前開錄影光碟，受評鑑人於請求人取回前開紙本資料後，詢問請求人尚有何補充內容後，始陳述「我講白一點，我這個人都公開心證，我也不怕說你們去檢舉或怎樣」、「恐嚇的案件如果不是你要他轉達，這個根本沒有...」等語，並非緊接在前開紙本資料落下後隨即陳述，審酌前該文句之前

後文，足證受評鑑人係表示不擔心自己因闡釋恐嚇罪之構成要件遭檢舉，又受評鑑人於陳述過程中語氣雖偶有高亢、激動之處，然並無強暴、脅迫之情，且無請求人所指稱負氣怒罵「我隨便你們去申訴」，及比出手勢之情，難認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指訴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第 2 項之情。

(四)就請求評鑑意旨(三)部分:經勘驗前開錄影光碟，受評鑑人固有陳述「性騷擾的部分，我只能說有別人指述你，會再查，如果不只一個人指述你有不當行為的話，那你可能就要小心了，就是這樣，有別的被害人還在清查，就是這樣子」等語，然受評鑑人於陳述前開內容之語氣並無笑謔、怒罵等情，觀諸前後內容，受評鑑人僅係針對目前偵辦情形向請求人說明利害關係，並無強暴、脅迫之情，難認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受評鑑人所為前揭庭訊時之陳述，均難認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之情事可言，故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

委 員 呂理翔

委 員 李慶松

委 員 杜怡靜

委 員 吳至格

委 員 林昱梅

委員 周愷嫻  
委員 周玉琦  
委員 范孟珊  
委員 郭清寶  
委員 蔡顯鑫  
委員 楊雲驊  
委員 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